淡江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雙面列印

114年度預定開班時間表114.0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日 | 上課地點 | 課程別 | 課程期間 | 班別 | 報名截止日 | 備註 |
| **10/31** | 台北 | 土建 | **10/31-11501/09** 實體 | 夜間班 | **10/16** | 請先報名 |
| **11/21** | 台北 | 機電 | **11/21-11501/30** 實體 | 夜間班 | **11/06** | 請先報名今年最後一班 |
| **11501/10** | 台北 | 土建 | **11501/10-04/17** 實體 | 夜間班 | **11501/08** | 請先報名適用115年新規定 |
| 115年 | 金門 | 土建 | 待報名人數達門檻後規劃 | 假日班 | **-** | 請先報名 |
| 115年 | 花蓮 | 土建 | 待報名人數達門檻後規劃 | 假日班 | **-** | 請先報名 |

報名需知

1.報名時請備齊**資格證書正本**供代訓機構查驗(另外簡訊或電話通知)。

2.夜間班每週上課3天，原則上為一、三、五晚上6點40分至9點40分。

國定假日不排課，上列上課日期係暫定，最終將以老師可授課時間為準。

3.如不確定報名資料是否完備，可先將資料彩色掃描，彙整成1份檔案，MAIL至承辦人信箱預審601849@mail.tku.edu.tw (**主旨：**開課日期-土建/或機電-資料預審)，預審通過不代表完成報名。

4.僅受理紙本正本報名，需請學員配合下列事項：

1. 若班期人數趨近額滿，為公平起見，以中心收到合格件之先後順序為主，恕不接受任何形式之預留名額，包含傳真、電話與mail檔案報名。
2. 中心將分階段通知補件、簡訊寄發繳費通知，如未能如期處理前開事宜，將釋出名額開放遞補，繳交文件若資料不齊全、不符合規定、拒不配合行政流程者，視同放棄報名，本處有權不予受理，亦不退回。

5.訓練費用新台幣1萬6,000元，5人以上報名另有95折優惠(限台北班)。

6.中心將於開課前2-3週簡訊發送繳費通知，前1週簡訊發送開課通知。

7.有關參訓資格與需檢附資料請見後方**『受訓資格(8擇1)及檢附資料檢核表』**，工程會審件不論身份別(勞保/公職/軍職)，皆**非常嚴格**，**文件都要完備**、**大頭照必需符合要求**，任何口頭說明皆無法採認，務必詳閱！

※本處不提供影印服務，請現場報名學員務必自行備妥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壹、宗旨：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推動，以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並訂定合理作業程序，期由參與實際工程施工之所有成員，共同重視施工品質，特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冀盼本班之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辦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訓練單位：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肆、訓練期間：

夜間班：每週上課3日，上課時間晚上6時40分至9時40分，每日上課3小時。

假日班：每週六、日上課，上課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每日上課6小時。

伍、授課時數、費用：

授課時數為84小時；課程單元、時數詳附件一。訓練費用新台幣1萬6,000元。

陸、受訓名額及期別：

課程期間請見預訂開班時間表，每期招收45名學員。

柒、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詳見後方【受訓資格(8擇1)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其中約聘僱人員年資須年滿1年以上）。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其中約聘僱人員年資須年滿1年以上）。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八、具有7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需準備正本備查，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提供稅捐處所得清單)，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範例格式如附件3)；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雖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若未滿2年者，需提供課程近1個月內服務證明書以表仍在職；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捌、訓練地點：

台北(亦為**報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花蓮(不定期開班)—花蓮市華西街123號(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金門(不定期開班)—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金門大學)。

苗栗(不定期開班)—苗栗市恭敬里聯大路1號(聯合大學)。

玖、訓練教材及課程：

分土建、機電類別，教材採用主辦單位頒訂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課程內容參考附件。

拾、出勤考核：

一、每小時點名1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

二、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0.3分，並視為缺課0.3小時。

三、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1小時。

四、缺課1小時總成績扣1分。

五、公布欄必須公布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

六、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0.3分。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3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

拾壹、成績考核：

一、成績比重：(一)平時演練佔15%。(二)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佔百分之35%。(三)期末綜合測驗佔50%。

綜合測驗考試題型以100題選擇題為主，每題配分1分，考試時間為90分鐘，並須以2B鉛筆作答。

二、上述3科成績及格分數均為60分，其中任何1科不及格者不予計算總成績。

三、總成績及格分數為60分(含)以上。

四、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五、綜合測驗未達60分者得參加補考，並應於下2梯次由本處通知補考，且補考僅以2次為限。

六、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60分計算。

七、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應依據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或第八點規定內容撰寫。分組人數以每組6或7人為限。

品質計畫書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該成績以零分計，且喪失補考資格。

八、平時考核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喪失補考資格。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拾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一、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二、缺課時數超過10小時者。

三、冒名頂替上課者。

四、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五、總成績未達60分。

六、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2次(半年內)，仍未達60分。

七、喪失補考資格者。

拾參、證書核發(已於112.6.2改為電子證書)：

結訓成績經工程會審核通過者，由代訓機構承辦人統一通知上網下載；已核發之證書，經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撤銷結業證書。

拾肆、報名方式：

一、填具表格中學員之基本資料(附表1至附表2)。繳交1年內之2吋白底光面彩色照片一式3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勿繳交學士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影本及現職單位之在職證明書(附表3)。

二、繳交相關工程經驗之加蓋勞保局日期章戳之勞保明細表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

三、繳交工作資歷證明書，如服務公司已停業/解散，檢附經濟部網站登錄之停業證明與離職證明，並自行切結工作資料（此為特殊情形，請聯繫承辦人確認）。

四、注意事項︰

1.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切勿折疊。

2.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2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

報名地點：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2）通訊報名：請郵寄/快遞報名資料，以Ａ4規格信封郵寄至上列報名地點，淡江大學品管班收。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9時。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即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1萬6,000元整，且不退還資料。

7.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訓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8.學員人數不足時不開班，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訓練班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拾伍、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後，承辦人將以手機簡訊發送繳費通知。

二、收到繳費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金融轉帳(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等方式繳交，亦可受理繳費截止日前現場刷卡，為方便統計人數恕不受理開課當日繳費。

三、完成上述流程後，開課前3天，承辦人將以手機簡訊+E-Mail通知學員上課資訊。除未達開班人數外，學員如無法參加，須於開課前7日聯絡承辦人辦理轉班(限1次)，或依推廣教育辦法申請退費。已轉班者則不得再申請退費，提交報名資料即視為同意本規定。

附件一 課程表（土建班）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註 |
| 開訓 |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  |
| 2.開訓典禮 |  |  |
|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 1.1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1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1.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 2 |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1.3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 0.5 | 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派員說明）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
|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 1.5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5.工程倫理 | 1.5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 6 |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3小時含課後習作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 6 | 課程內含課後習作<個人作業>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 9 | 課程內含課堂演練<個人作業>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
| 6.基礎與開挖 | 3 |  |
|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 6 |  |
|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 6 |  |
|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 6 |  |
|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 3 |  |
| 11.工程品質稽核 | 3 |  |
| 單元三、案例研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 3 |  |
|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 3 |  |
|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 3 |  |
|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3 | <分組作業>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
| 綜合座談 | 1 |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
| 總 計 | 84 |  |

附件二 課程表（機電班）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註 |
| 開訓 |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  |
| 2.開訓典禮 |  |  |
|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 1.1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1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1.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 2 |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1.3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 0.5 | 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派員說明）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
|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 1.5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5.工程倫理 | 1.5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 6 |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3小時含課後習作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 6 | 課程內含課後習作<個人作業>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 6 | 課程內含課後習作<個人作業>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
| 6.工程品質稽核 | 3 |  |
| 7.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8.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3 |  |
|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 6 |  |
| 單元三、案例研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 3 |  |
|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3 | <分組作業>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
| 綜合座談 | 1 |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
| 總 計 | 84 |  |

淡江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外地班請勾選：□花蓮 □苗栗 □金門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黏貼2吋**護照**規格(大頭)照片1張，勿超出框線太多，另2張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4.5公分X3.5公分，白底正面脫帽光面，臉部占照片80%，**勿**與身分證同款】 |
| 身分證字號: |  | 公司電話：住宅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手機號碼(開課簡訊發送)：０９　　－　　　－　　　 |
|  報名學歷/ 報名資格 |  學校 科/系/碩士班 畢業 | 其他： |
| 經歷 | 服務公司 | 部門 | 職稱 | 起 迄 期 間 | 年 資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現 職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報名班別 | □土建班 | □機電班 | 符合年資累計(代訓機構填寫) | 年 月 |
|  符 合︵  受請  訓擇 資一 格勾 項選 目︶ | □ |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 □ |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1年以上）。 |
| □ |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鑄造、汽車修護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1年以上）。 |
| □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 □ |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 □ | 8.具有7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 資格**選附資料**請依**下頁**受訓 | ■1年內2吋彩色照片3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彩色影本 □工作資歷證明□勞保明細(加蓋勞保局日期章戳) □薪資所得清單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營所稅年度結算申報書、損益表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依下頁資格選繳，檢附資料請備妥正本查驗) |
| 報名人簽章(必填) |  |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將個資提供至工程會與授課講師為教學所需使用。※除未達開班人數外，學員如無法參加，最遲須於開課前7日聯絡承辦人辦理轉班(限1次)，或依推廣教育辦法申請退費。已轉班者則不得再申請退費，提交報名資料即視為同意本規定。 |
| 審核結果 | 審核 |  | 核定 | 通過（ ）不通過（ ） | 執行長 |  | 註冊 | □完成 □尚未完成 |
| 欲上課日期 |  月 日 | 收據抬頭 | □如服務單位 □個人不須開立 統編： □不同單位，抬頭：  |
| 備 註 | 列印請勿超過一頁A4 | 第2上課順位日期： 月 日中心將視需求協助安排報名 |

證件照範例│

請參考以下圖片，備妥符合規定之照片

需特別注意勿與「身分證」同款(除非近1年換)發)

110年起工程會加強審查學員報名證件照，照片需符護照規格**(4.5公分X3.5公分，約2吋)**白底正面脫帽光面，**臉部應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80%**，且不得有陰影、戴眼鏡者鏡片不得反光，且勿與身分證同款，敦請學員配合，謝謝。





【受訓資格(8擇1)及檢附資料檢核表】│如有缺漏即為不合格件

|  |  |
| --- | --- |
| **報名資格** | **檢附資料 【缺一不可】** |
|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含消防設備師)。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師證書彩色影本。　(✘開業✘執業證書) |
|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２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業務正式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須年滿１年以上。-仍須檢附右方資料+距上課日一個月內開立的工作資歷證明(如年資未滿2年)。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文畢業證書彩色影本。□畢業後２年勞保投保明細(要顯示投保薪資)加蓋勞保局日期章正本。(如公司開立請加蓋大小章；或至勞保系統>查詢>勞保異動>PDF列印+簽名)□畢業後２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簡章附表3)正本，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一定要有！ |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３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業務正式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須年滿１年以上。-仍須檢附右方資料+距上課日一個月內開立的工作資歷證明(如年資未滿3年)。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文畢業證書彩色影本。□畢業後３年勞保投保明細(要顯示投保薪資)加蓋勞保局日期章正本。(如公司開立請加蓋大小章；或至勞保系統>查詢>勞保異動>PDF列印+簽名)□畢業後３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簡章附表3)正本，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一定要有！ |
|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２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業務正式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仍須檢附右方資料)。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普／特考及格證書彩色影本。□２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簡章附表3)正本。要加註工程相關工作內容＊未滿2年者，請開立距開課日前１個月的工作資歷(服務)證明，加註工程相關工作內容＊ |

|  |  |
| --- | --- |
| **報名資格** | **檢附資料【缺一不可】** |
| 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３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術士證(正、反面)彩色影本。□取證後３年勞保投保明細(要顯示投保薪資)加蓋勞保局日期章正本。(如公司開立請加蓋大小章；或至勞保系統>查詢>勞保異動>PDF列印+簽名)□取證後３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簡章附表3)正本，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一定要有！ |
| 營造(機水電)業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３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公司負責人，只能用這項資格報名＊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成為負責人後３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含**網路申報封面**)。□成為負責人後３年度損益表(業主可一併請會計師提供)，若變更負責人需加附公文。 |
|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彩色影本，執業證過期請加附結業證書。 |
| 具有７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報名表。□２吋證件照，３張。！需1年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７年勞保投保明細(要顯示投保薪資)加蓋勞保局日期章正本。(如公司開立請加蓋大小章；或至勞保系統>查詢>勞保異動>PDF列印+簽名)□７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簡章附表3)正本，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一定要有！ |

* 勞保投保明細(可公司開立/勞保局e化系統下載/親洽勞保局，擇一方式取得並提供即可)，皆需顯示投保薪資、工作資歷證明均需附正本，如有必要，經通知需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如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低於會當年度公布最低薪資，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 報名時請備齊資格證書正本，以供代訓機構隨時通知查驗。
* 若需開立「工作資歷證明」，如第2、3、4、5、8款，請務必使用簡章附表3並開足年資、可多張累計，報名之需檢附資料皆為工程會規定，缺一不可。

附表2 身分證影本

如有更名(現名與所附資料不同)，需另提供戶籍謄本

如有更名(現名與結業證書不同)，需另提供戶籍謄本

如有更名(現名與結業證書不同)，需另提供戶籍謄本

正　面　黏　貼　處

需清晰可辨識，勿反光

不建議使用手機翻拍

反　面　黏　貼　處

需清晰可辨識，勿反光

不建議使用手機翻拍

附表3　工作資歷證明書 \*勾選資格2、3、4、5、8必需檢附\*

(需符合報名年資，且與勞保明細一致、可多張累計，若有塗改，需加蓋公司大章或小章以示負責)

|  |
| --- |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書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仍在職 |
| □已離職 |
| 到職日期需與勞保明細一致 | 起：民國 年 月 日迄：民國 年 月 日 | 服務年資 | 共 年 個月 |
| 工作內容 | 直接從範例選填即可：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工程材料檢驗\*，須附具名檢驗報告……。 |
|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公司/機關名稱： (正楷填寫+公司大章/關防)負 責 人： (正楷填寫+負責人印鑑/小章)公司/機關地址：聯絡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3　工作資歷證明書範例說明 \*勾選資格2、3、4、5、8必需檢附\*

|  |
| --- |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書範例 |
| 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 年○○月○○日 |
| 服務單位 | 公司/機關名稱 | 職稱 | ○○○ | □仍在職 |
| □已離職 |
| 到職日期需與勞保明細一致 | 起：請對照勞保投保明細日期迄：請對照勞保投保明細日期 | 服務年資 | 共 ○ 年 ○ 個月 |
| 工作內容 | * 請「參考範例選填」，或描述與「工程實務」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不要寫”協助…”、”…相關”，會被工程會視為行政協助，100%退件。

例如：○○○工程驗收、工程施工查核，現場監工、○○○電網架設、機房架設工程/機房設備安裝、○○○機械設備維護……。* 不可寫「職稱」、「非工程實務的工作內容」。

例如：工地負責人(職稱)、現場工程師(職稱)、品管人員(職稱)、資料處理/整理/維護/送審/保管、薪資核算(非工程工作內容)……。* 可用公司格式(含離職證明)，仍需加註與「工程實務」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

補充說明：此份文件重點在於工作內容，若無加註，無法核算年資、無法參訓。直接從範例選填即可：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工程材料檢驗\*，須附具名檢驗報告……。 |
|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公司/機關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正楷填寫+公司大章/關防)負 責 人：需與經濟部商工登記，代表人姓名一致 (正楷填寫+負責人印鑑/小章)公司/機關地址：○○市○○區○○○路○○號○○樓聯絡電話：○○-○○○○○○○○不論在職於否皆需填寫「開立當日」日期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　月　○○　日 |